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03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 月 3 日教中（六）字第 0990522129 號書函轉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期程管制表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2 月 1 日教中（六）字第 1000502222 號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俾利「友善校園」之推動。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流程(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若遭遇事件，則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如附件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處理，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進行處置。此外並與彰化警察局彰化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4，以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同時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

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輔導處、學務處訓育組針對老師、學生分別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教務處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三)訓育組配合第一週「友善校園週」設定反黑、反毒、反霸凌題綱供班會討論，並配合生輔組完成編印「反霸凌專刊」一份（發各辦公室、各班宣導），爾後配合「生輔通報」，將各類最新防治霸凌案例教材納入宣導。
- (四)生輔組於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請生輔組推動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具體作法如附件3）。
- (六)生輔組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之宣導。
- (七)配合新學年度由生輔組與地區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 (八)結合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由學務處校安人員編組排定時間實施校園安全巡查，並實施簽到，積極有效防杜霸凌、暴力事件（本校校園可能霸凌暴力死角與巡查路線平面圖如附件5）。
- (二)設立 04-7697023 反霸凌專線電話及 st301@ssivs.chc.edu.tw 反霸凌投訴信箱，供全體師生反映，由教官室 24 小時專責接受處理，期能防範於未然（本校反霸凌暨反詐騙緊急聯繫暨宣導圖文卡如附件6）。
- (三)每年於下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7），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並施測統計資料於主管會議及校園安全委員會議等相關會議研議討論對策（統計表如附件8）。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除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外，立即列冊追蹤輔導（高關懷名冊如附件9），並依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流程辦理。
- (五)本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霸凌要件則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或視個案協請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10)
-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柒、獎勵：

本計畫每學期依執行情形辦理獎勵乙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對隱匿不報或怠慢處理者，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核予適當之處分。

捌、一般規定：

- 一、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成員應包括召集人(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需由人才庫中選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 二、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校園安全委員會議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本案工作。
- 三、各單位辦理本案之細部計畫及有關成果相片、檔案等，請於每年五月份彙整送生輔組乙份(成果檢核表如附件 11)，以利歸檔及辦理考核與獎勵。
- 四、學校設立反暴力霸凌協調室(學務處或視情節移至力行大樓二樓會議室)，提供師生化解糾紛衝突使用，學生在師長未知悉處理前，主動提出申請

調解者，免予處份。

五、每年六月由總務處完成校園環境安全自我檢核（檢核表如附件 12）交生輔組彙整，並於主管會報討論校園安全執行情形，作為研議下學年度計畫修訂及執行作法之依據。

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 13。

七、於每學期末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附件 14），送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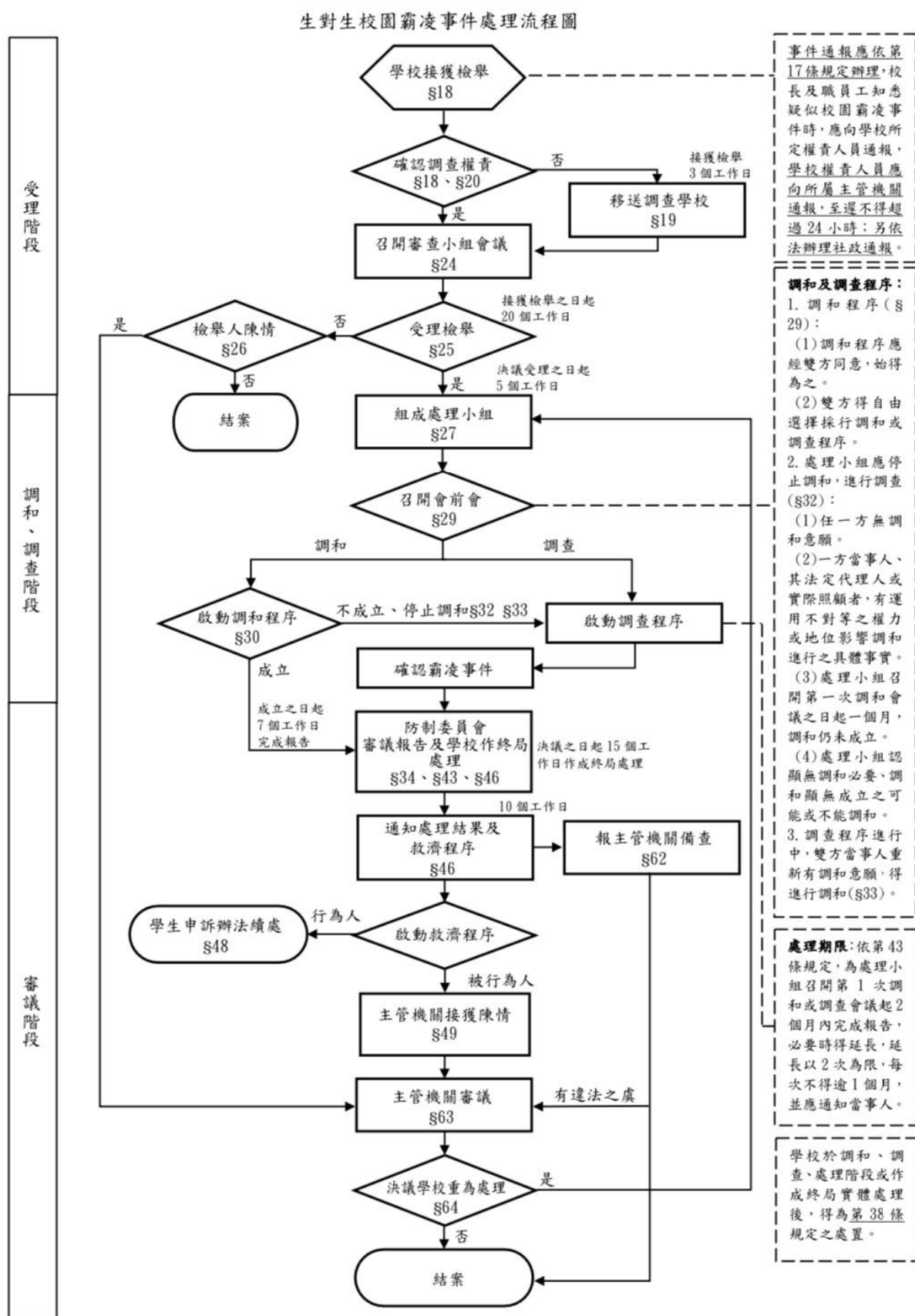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 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 派 3 人 為審查 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 2 類人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4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5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6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導師		
7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 委員		
9	外聘專家學者				生對生 專業人才庫
10	學生代表		畢聯會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11	學生代表		班聯會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 友善校園週具體作法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具體作法

- 一、 依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杜絕黑幫、毒品、霸凌入侵校園，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創造友善校園為目的。
- 三、 執行構想：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動員各相關處室辦理系列活動，藉教育宣導，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進而建立 24 小時投訴專線（04-7697023），透過師生主動反映，立即處理，以防範於未然，弭禍於無形，期能建構快樂、友善、安全校園。
- 四、 具體作法：

日期	具體作法	單位
第一日	1. 利用始業式敦請校長宣布「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正式開始，由小天使校長及家長會長來帶領全校師生進行宣誓活動，以展現本校反霸凌決心。 2. 由生輔組長始業式重點宣導霸凌定義暨相關校規懲處規範，並誘導同學宣誓珍惜緣分，絕不欺侮同學。 3. 開學導師時間由各班導師主持，選出各班友善天使召集人（志工），負責與導師共同推動反霸凌，名單會後送生輔組彙整，擇期辦理研習。	校長室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第二日	1. 利用午餐時機請輔導處以「生命教育」為主題，播放尊重、感恩、珍惜等小故事。 2. 教官室辦理海報、漫畫、書法、書籤製作等多元才藝競賽（辦法另頒）。	教務處 輔導處 教官室 生輔組
第三日	1. 朝會 08 時整（零霸凌）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實施「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 2. 協請訓育組每學期第一週依生輔組建議以反霸凌為題列入班會討論，並紀錄於班會紀錄簿。 3. 請校安中心利用週會時間播放反毒影片、反霸凌或生命教育相關影片，並由導師引導同學完成學習單撰寫後，以班為單位繳交生輔組。	教官室 生輔組
第四日	1. 請輔導處發放有關文宣發各班閱覽，並鼓勵同學投稿推薦友愛同學、幫助同學、照顧同學等好人好事善行，簽會生輔組刊登榮譽榜鼓勵。 2. 生輔組於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議題研習。	輔導處 教官室
第五日	1. 配合友善校園週班會時間以反霸凌為題綱，實施法治宣導或配合當週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學生品格教育宣教。 2. 生輔組利用班級幹部集合抽籤推請班級代表，並於下週集合時間上台說明各班反霸凌結論。	學務處 訓育組 教官室

五、行政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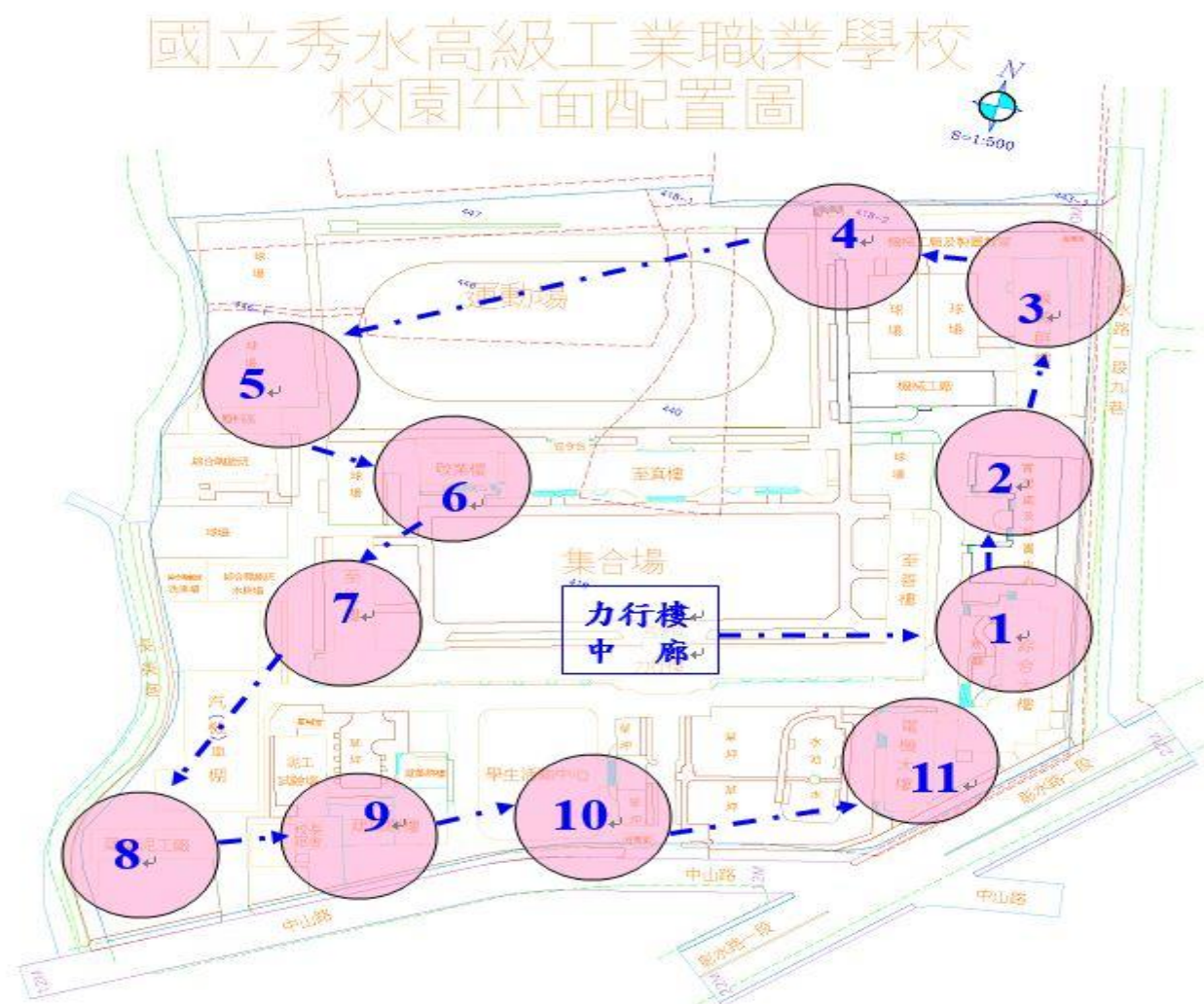
- （一） 請各單位將資料、照片、活動情形等，送生輔組一份彙整，編輯專刊發行各班。
- （二） 續請學務處辦理法律反毒教育、輔導處辦理性別平等，生命等教育，訓育組辦理人權法治教育。

附件 4：支援協定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簽定單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學校請求<u>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u>或<u>秀水、秀安分駐（派出）</u>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附件 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死角暨巡查路線編組
學校平面圖



- 一、 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巡查路線：1（電機綜合大樓樓梯間）、2（實習處頂樓）、3（機械群樓樓梯間）、4（垃圾場後方）、5（外操場籃球場角落）、6（敬業樓球員休息室）、7（至美樓地下室社團中心）、8（泥工廠後方）、9（建築大樓樓梯間）、10（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樓梯）、11（電機大樓）。
- 二、 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於每節下課、午休、放學、夜間等…共計 8 次（夜間則由進修部生輔組長編組巡查）。
- 三、 巡查人員編組：依照巡查輪值表實施巡查，夜間則由進修部生輔組長編組巡查。

附件 6：反霸凌反詐騙圖文宣導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反詐騙緊急聯繫暨宣導」圖文卡（圖如下圖）

一、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二、學校「反詐騙」緊急聯絡查證電話：04-7697023

三、班級：_____導師（姓名）：_____電話：_____
導師電子信箱：_____

四、好同學好朋友（姓名）：_____電話：_____

好同學好朋友（姓名）：_____電話：_____

好同學好朋友（姓名）：_____電話：_____

五、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電話：

警察局彰化分局：04-7222439 田中分局：04-8756910

溪湖分局：04-8852026 鹿港分局：04-7772120

員林分局：04-8320114 芳苑分局：04-8960013

北斗分局：04-8882010 和美分局：04-7552031

「反霸凌聯絡電話」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聯絡方式及信箱電話
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st301@ssivs.chc.edu.tw 書面請寄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教官室收
學校反霸凌專線投訴	04-7697023
彰化縣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4-8357885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秀水高工學務處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科別 班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本校投訴電子信箱：st301@ssivs.chc.edu.tw。
2. 本校投訴信箱：請寄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教官室收
3. 學校投訴電話：04-7697023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附件 8

[illegible]

附件 9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反霸凌高關懷名冊

[illegible]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 1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治校園霸凌成果檢核表	
內容概述：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治校園霸凌成果檢核表	
內容概述：	

附件 12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 校園安全環境檢核表

日期	檢核地點	檢核結果	建議改善方法	檢核者
	力行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至善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至美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至真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至誠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敬業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學生活動中心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機械大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電機大樓	☐ 合格 ☐ 不合格， 原 因 _____		

附件 13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管制表

國立秀水高工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					
區分	類別	項次	工 作 要 項	陳 報（ 辦 理 ） 時 間	備 考
學校	年度	1	訂定實施計畫陳報彰化縣校外會審查	校外會補充規定文到2週內陳報校外會審查	依校外會審查意見修正
		2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年度前（今年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開學前）	校長為主任委員
	學期	1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開始前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2	校園安全環境檢查；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3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開學前完成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	規劃班會討論提綱	開學前完成	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5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中（開學滿2個月）	函送校外會備查
		6	辦理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第1週	須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7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每年3月、10月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8	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9	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召開時機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10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	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接受國教署或校外會訪視	不定期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列入本室考核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3	軍訓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編組教官、訓輔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其他	1	繪製校園易發生霸凌事件區域圖	每學期	向學生宣導及公告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每學期	完成行政簽核設置
		3	檢視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是否有效	每學年	若校長、警察(分)局長異動應重新簽訂
		4	校長寫一封信給家長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導內容	配合寒暑假聯繫函	並請家長瞭解子女是否有霸凌或被霸凌情形

國立秀水高工霸凌防制工作自評表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學校自評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依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 是 ☐ 否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防制計畫
		校長擔任召集人	☐ 是 ☐ 否	
		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 是 ☐ 否	
	2. 召開相關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校務、學務等相關會議中宣教	☐ 是 ☐ 否	本校學務處及輔導處辦理相關教師研習，並均運用集會時機實施反霸凌宣導，相關內容並融入給家長一封信及家長聯繫函，協靖家長共同協助。
		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中宣導	☐ 是 ☐ 否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 是 ☐ 否	
	3. 訂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適當經費。	訂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工作紐入學校行事曆	☐ 是 ☐ 否	配合友善校園週實施宣導，並加入學校行事曆管制辦理。
		能按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是 ☐ 否	
二、教學與輔導	1.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開學第 1 週-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反黑、反毒、反霸凌)	☐ 是 ☐ 否	配合開學第 1 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並將相關題綱主題納入班會及融入教學，另配合校外會辦理學生才藝競賽。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 是 ☐ 否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 是 ☐ 否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 是 ☐ 否	
	2. 設立志工組織及社區宣導活動。	辦理志工研習	☐ 是 ☐ 否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源(警政、社政、醫療體系)推動宣導工作	☐ 是 ☐ 否	

	3.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生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凌行為之規範	☐ 是 ☐ 否	1. 滾動式修正相關辦法 2.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內發生____件。 3.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於_____月_____日實施完畢，並完成後續輔導作為。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 是 ☐ 否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 是 ☐ 否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 是 ☐ 否	
	4.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 是 ☐ 否	1. 本校廁所均安裝求助按鈴。 2. 本校行政及校安同仁，針對偏僻地點實施巡查。 3. 本校霸凌防制專線(04-7697023)、信箱(學務處前)及電子信箱(st301@ssivs.chc.edu.tw)均利用集會時機宣導學生知悉。 4. 本校已與彰化縣警局完成支援協定書簽訂。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 是 ☐ 否	
		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反映專線電語、信箱及電子信箱	☐ 是 ☐ 否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 是 ☐ 否	
三、特殊做法事蹟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良事蹟。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良事蹟	☐ 是 ☐ 否	